联合国 S/2016/21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3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信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依照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30 段进行的影响评估的第 3 项结论编写的题为“工商实体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面临的挑战”的报告。

根据该建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请监测组编写一份报告，查明工商实体执行第 2199(2015)号决议可能面临的具体技术性挑战，包括确保工商实体不向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提供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及有关材料，并确保工商实体遵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17 段，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抢劫和走私来自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考古场地、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其他地点的文化遗产物件，用于支持伊黎伊斯兰国、胜利阵线或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实体。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监测组的报告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拉德·范博希曼(签名)

16-03532 (C) 080416 110416

请回收

工商实体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 (2015) 号决议面临的挑战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 (2004) 和 2253 (2015)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报告

导言

1. 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的决议取决于各类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需要以适当和有效方式调动各方，最理想的是让各方步调一致采取行动。执行制裁措施的首要利益攸关方是会员国及其主管当局以及国有和跨国工商实体。2016 年 1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526(2004)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下称“监测组”)根据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5 段所述要求提出了一系列建议，重点是会员国可采取哪些行动来加强执行安理会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载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1] 的制裁规定。[2]

2. 本报告着重阐述如何从相关工商实体的角度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规定的制裁措施，以及如何进一步调动和鼓励这些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协调行动以提高实效。

3. 为了收集编写本报告所需要的资料，监测组利用双边途径以及一系列国际会议和专门会议，与会员国、区域及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跨国油气公司及有关设备部件制造商和产业协会、文物和钱币(硬币)交易商及有关国际协会、拍卖行、博物馆、考古学家、学术界和相关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接触。

4. 监测组通过各种讨论认识到，目前，油气公司、零部件制造商和金融机构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各项规定方面的主要挑战是如何提供更加具体的资料，使现有控制和合规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瞄准各类交易。这些行业已制订非常有效的合规系统，但主要针对国家或者在国内、区域或被安理会列名的个人和实体。对于控有领土并从中获取大部分收入的非国家团体，特别是伊黎伊斯兰国这样的团体，如何执行制裁措施是当前一大挑战。

5. 监测组与工商实体、协会、市场参与者及文物和钱币专家讨论后确认，除了更加具体的资料需求外，该市场现有控制和合规系统尚不适合于执行与复杂制裁问题有关的措施。如何防止有组织地试图将大量抢夺的文物和钱币有系统地输入合法市场是一个多层面挑战，需要市场参与者实施更加强大且更具针对性的控制

[1] 列为伊拉克基地组织(QDe.115)。

[2] S/2016/210。

机制。因此，或有必要采取更多结构性措施，使工商实体能够应对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过程中面临的挑战。

一. 石油和石油产品非法贸易

A. 油田位置

6. 油气行业和零部件提供商依赖于清晰划定能够适用现有合规和尽职调查系统的地理“标靶”区。通常情况下，这些系统所执行的是与特定会员国领土有关的制裁规定。不过，由于伊黎伊斯兰国的领土不断变化，而且与会员国的边界不相对应，如果交易不是由当前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实施，商业合规和尽职调查系统就难以瞄准可能涉及伊黎伊斯兰国、但没有被标准制裁过滤器捕捉到的交易。

7. 相关行业参与者和协会强调，为了更加高效地筛查可能代表伊黎伊斯兰国进行的交易，该行业希望提供目前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被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各类油田和有关基础设施的名称和位置。行业参与者还强调，这一信息应定期更新，以确保将今后可能被伊黎伊斯兰国或另一被列名团体控制的油田或基础设施及时划由合规程序制约。

8. 对于被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油田，在提供位置信息时有两个方面需要考虑。一方面，信息的精确和及时是工商实体有效执行制裁的关键。另一方面，为了确保在全球范围协调一致执行制裁措施，通过国际渠道提供此类信息最为有效。

9. 为了使工商实体能够更好地构建合规流程，并利用现有合规和尽职调查系统阻止可能无意中使伊黎伊斯兰国受益的交易，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可考虑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并维持一份清单，列出目前被伊黎伊斯兰国或任何其他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列名团体控制的油田和有关基础设施。此选项可确保通过一个协调一致的全球流程，将此类信息传递给会员国和相关行业。不过，这一流程需要有两个步骤，先是会员国提供相关信息，然后是委员会同意并公布这一信息。此类程序在根据安理会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1 段指认被塔利班控制的机场位置时已有先例。[3]

10. 另外，委员会也可鼓励会员国从国家层面向各自管辖范围内的石油、天然气和零部件公司及有关行业协会提供这一信息。此选项有更大的灵活性，速度也可

[3] 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11 段案文的相关部分如下：

> 又决定，对于从阿富汗境内被委员会指认受塔利班控制的某地起飞或预定在该地降落的飞机，所有国家必须拒绝其在本国领土起飞、降落或飞越。

为了执行该段所述要求，当时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网站上提供了被认为受塔利班控制的机场清单，并酌情作了更新。

能更快，因为不需要委员会核准全球清单。另一方面，此选项很可能导致执行情况参差不齐，因为根据当前对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精确位置的了解，会员国可能会公布不同的清单或根本没有清单公布。此外，会员国清单内容的差异还可能造成区域市场扭曲，因为视具体公司的受管辖情况，这些昂贵的合规程序执行起来也可能不均衡。

B. 设备和零部件

11. 除了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内各油田的地理信息，工商实体向监测组强调的第二个关键信息需求涉及伊黎伊斯兰国为维持其控制下的石油、天然气和炼油厂基础设施而试图获取的设备和零部件。鉴于当前军事努力是以油田、炼油厂和油罐车为目标，制止伊黎伊斯兰国利用其控制区内的油气资源，并削弱其高效炼油能力，当务之急是采取措施，防止伊黎伊斯兰国获取所需设备和零部件来替换被摧毁的油田基础设施和炼油设备。

12. 根据会员国和技术专家向监测组提供的资料，伊黎伊斯兰国正在或已经使用各种炼油技术，包括用坑洞或旧油桶烧煮原油来生产劣质汽油和柴油的初级炼油法，以及较为先进的模块化炼油法。不过，会员国向监测组表示，随着模块化炼油厂被军事行动摧毁，伊黎伊斯兰国的炼油能力已降为使用原始技术。

13. 尽管如此，伊黎伊斯兰国仍将需要更多特定零部件来维持其石油基础设施的运营，而此类设备不太可能在其控制区内得到。为了使油气设备公司能够进行更加有效的筛查，或有必要了解伊黎伊斯兰国在设法获取哪些具体的油气设备。如果能向工商实体提供这类具体信息，工商实体就可以将其输入现有合规和尽职调查系统，确保在广大区域出现包含此类零部件的商业交易时加强合规和尽职调查，包括“了解客户”程序。

14. 为了使工商实体能够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合规和尽职调查系统来阻止无意中为伊黎伊斯兰国控制下的油田和炼油厂提供设备和零部件，委员会可致函会员国，[4] 鼓励各国向委员会提交此类油田和炼油厂的关键设备和零部件清单，然后探讨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并维持这一物项清单的可能性。

二. 阻止伊黎伊斯兰国进入国际金融体系的措施

15. 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已生成大量资金，特别是其“下属”和受其鼓动者已扩散至全球各地，当务之急是有效阻止其进入国际金融体系。为此，监测组与金融部门进行了接触，从金融机构的角度确定可采取哪些附加行动，进一步确保伊黎伊斯兰国无法通过国际金融体系转移资金。

[4] 一些会员国已完成了编制这一清单的实质性工作。

16. 金融部门向监测组提出的意见主要涉及两大类信息共享：(a) 联合国和(或)会员国当局与金融行业之间的信息共享；(b) 金融机构本身之间的信息共享。这与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4 段的要点相符。[5] 可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这方面的信息共享。

A. 联合国和(或)国内当局与金融行业之间的信息共享

17. 与油气行业的需求相似，金融机构及其代表也向监测组强调，如果能有更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的详细资料，金融行业就可以进一步改善其合规机制，其成员也就能够更加有效地对交易进行筛查。市场参与者在一个非常广义的层面上表示，如果能够分发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的地理坐标信息和(或)控制区内城镇和村庄的名称，相关合规措施就将更有力量。另一方面，创建和维护此类信息对会员国和委员会而言都是一大挑战。由于实地军事状况不断变化，加上可能难以界定某个城市或村庄从何时起不再受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编纂此类信息会同时带来过于宽泛和过于狭隘的风险。

18. 然而，一个在操作上更加可行的办法或许是汇总在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运作的银行及其分支的具体清单以及这些银行是否仍与国际金融系统相连通的明确信息。监测组收到的资料显示，金融行业成员对这个问题存有疑惑。金融行业行为体普遍认为，进一步明确哪些银行在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运作，政府为阻止这些银行参与全球金融体系推出了哪些类型的防火墙，将会有巨大帮助。

19. 监测组还了解到，金融机构在识别位于利比亚苏尔特被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银行的相关银行识别码(BIC)方面遇到困难；缺少这一信息将难以识别相关付款。如果委员会能在其网站上公布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内各银行及其现状的清单，就可以平等对待所有相关金融行为体，并确保所有工商实体获取这一信息，包括资源不多、合规部门较小的金融机构，从而使改善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的全球执行情况成为可能。

20. 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很可能通过其他方式转移资金或设法将当地货币兑换成其他货币，上述清单中也可列入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内现有除银行外的金融服务提供商。

21. 编制这一清单需要境内有伊黎伊斯兰国活动的会员国提供大量投入，而且不一定只是涉及伊黎伊斯兰国的信息。例如，也可以列入可能在黎凡特人民胜利阵线(QDe.137)控制区运作的银行和金融服务提供商的信息。另外，委员会也

[5] 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4 段案文如下：

> 重点指出必须在反恐融资方面与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关系，并促请会员国与金融机构展开互动，分享有关恐怖融资风险的信息，为查明涉及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潜在恐怖融资活动提供更多依据，推动在反恐融资方面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关系。

可鼓励会员国从国家层面向各自管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和有关行业协会提供这一信息。[6]

22. 总体而言，金融机构都渴望更多地与会员国当局开展对话、信息交流与合作，包括在可能情况下就如何处理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内未被列名的银行、实体和个人进行对话。在这一点上，许多银行似乎正在采取非常谨慎的做法，处理可能涉及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内相关个人或实体的交易和(或)关系。鉴于要识别在处理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内未被列名的个人和实体时所导致的风险并不容易，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对话会有助益。

B. 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

23. 金融机构已查明在彼此之间和单一全球金融机构内共享信息的阻碍，包括隐私法和执行与可疑交易报告有关的保密规则。监测组了解到的一个例子是，某全球金融机构的分支在某司法辖区内运作，但不允许向全球企业结构分享其已在该辖区发送可疑交易报告的信息。此类阻碍制造了每个司法辖区只看到冰山一角而无法获知全貌的情形。此外，由于隐私限制，位于某些司法辖区内的金融机构因害怕产生法律责任而未能彼此分享信息。市场参与者向监测组概述的一个选项是制订安全港法律，允许金融机构在某些特定情形下，无需惧怕法律后果，分享与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同伙进行恐怖融资有关的信息。不过，这将需要改变金融机构在一些会员国运作所依循的法律框架，因此需要作进一步探讨。

三. 文化财产非法贸易

24. 虽然石油、天然气、零部件和金融服务行业在执行定向制裁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但市场参与者和文物贸易专家向监测组表示，总体上，艺术品和文物市场对执行制裁而言是一个相当新的领域。大多数精良的市场行为体已建立合规结构，但对文物和钱币(硬币)市场的合规和尽职调查，包括了解客户程序，通常没有像

[6] 全球协调一致通过委员会网站提供信息的好处已在上文第一节 A 中作了讨论。一些会员国已就此开展工作，或已经采取类似办法。不过，这些努力的重点不仅仅是这些实体的地理位置，还包括这些实体的活动。例如，伊拉克中央银行公布了被禁止参加该银行货币拍卖活动的 142 家兑换所清单。这些兑换所主要位于伊拉克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但也有一些位于区外。清单可查阅：www.cbi.iq/documents/Announcemen16-12-2015.pdf。2016 年 2 月 8 日，美国财政部新闻中心发布声明，称已将伊拉克中央银行编制的涉及伊黎伊斯兰国的兑换所清单分享给区域各国政府。见新闻中心，“主管反恐融资助理部在伦敦皇家战略研究所的发言”。可查阅：www.treasury.gov/press-center/press-releases/Pages/jl0341.aspx。

阿富汗政府采取的是另一种办法，即推动向符合反恐融资法的货币服务提供商和兑换所发放执照，并对不符合反恐融资法的进行公开点名。阿富汗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FinTRACA)目前已在其网站上公布在喀布尔一地被吊销执照的 58 家货币服务提供商和 70 家兑换所的名称。见 www.fintraca.gov.af/MSPsAndMEs/CentralRegion/MEsInKabul.aspx。阿富汗几乎所有其他省份都有类似清单。

其他行业一样得到妥善开发。此外，一些市场参与者仍然对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掠取文物是其一大创收来源持有怀疑。

25. 该领域经会员国确认的官方精确数据仍然少之又少。有几个学术项目利用卫星进行监测，发现 2014 年和 2015 年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发生的掠夺事件显著增加。此外，经会员国确认的信息显示，伊黎伊斯兰国已建立行政结构来管理劫掠活动，而且还有伊黎伊斯兰国对在其控制区内掠取的文物“征税”的收据。[7] 这些事态发展清晰表明，对掠夺文物并进行非法贸易一直有获利预期。这种情况加上该市场不够严密的合规结构，很可能会使文物非法贸易成为反恐融资措施中的一个战略差距。需要仔细关注这一问题，并制订一系列实用制裁措施来应对这一威胁。

26. 市场参与者和学术界提供的所有现成数据都表明，由于被掠取的文物在首次销售时可能没有多少利润空间，如果想大幅创收，就需要有大量文物进行交易。所以，一系列旨在提高现有合规结构有效性的措施以及旨在阻止这种非法贸易的行政措施，最好都能以压缩这一利润空间以及降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掠夺活动的商业可行性为目标。

A. 阻止非法运输

27. 文物市场专家向监测组强调，为了打击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持续不断的掠夺活动，必须实际控制这些活动的发生地点。因此，在恢复对这些地点的实际控制之前，制裁措施应针对支撑掠夺活动的商业逻辑，以压缩非法销售掠夺的文物可带来的利润空间。

28. 第一批措施应以提高运输成本和增加非法贩运文物者的行政管理风险为目标。文物市场专家向监测组表示，这可以通过在行政管理上改变《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商品命名和分类》以及会员国的进口结构来实现。《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命名和分类》第 97 章有两个述及文物类别的税目：税目 97.05 涉及具有考古和钱币价值(硬币)的收藏品；税目 97.06 涉及超过一百年历史的古董。很多物项属于这两大类别中的一种，但子类别并未明确指定。不过，这种笼统分类并非《商品命名和分类》的一贯规则；例如第 15 章的子目 15.01，目前就将动物脂肪分为 11 种。[8]

29. 市场专家在与监测组讨论时强调，在税目 97.05 和 97.06 下进一步明确指定哪怕是少量的新增子目，本身也会是一大进步。例如，新增子目后可按年代或类型进一步区分文物(比如镶嵌品)。此类措施将确保鼓励世界海关组织的所有成员

[7] 见 S/2015/739 号文件，第 6 段。

[8] 可查阅 http://www.wcoomd.org/en/topics/nomenclature/instrument-and-tools/hs_nomenclature_2012/~/media/A450E554B4AF4E15AC613D9C5845C410.ashx。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修订本国命名法，从而防止区域市场扭曲。有了对此类物项的进一步说明，各国海关机构就能够更加容易地识别进口货物中可能相关的文物，而且还能够以分类出错为由扣留虚假申报的文物，而不是只有在事先有可信证据显示相关文物遭盗抢的情况下才能实施扣留。以行政管理为由扣留虚假申报并因此可疑的文物，就可以有更多时间对文物的来源和所有权记录进行更加复杂的调查。这反过来就会增加涉及伊黎伊斯兰国的文物走私者所面临的行政管理风险，而且不大可能给合法的市场参与者带来额外费用。

30. 没有几个会员国拥有经过专门培训、可以侦测和调查遭盗抢的艺术品和文物的海关人员。而且，此类调查需要海关人员投入大量时间并接受大量培训。因此，从监测组收到的资料看，具备这些专门技能的海关人员比较少，即便在设有此类单位的会员国也是如此。为了集中现有资源，市场参与者认为，每个会员国将文物入境点限定在少数几个入境口岸，就可以让这些专业调查员集中力量，只在这些入境口岸开展工作。任何通过其他入境口岸进口的文物因为违反了入境规定，也都可予以扣留，这样就有时间对这些文物的来源进行复杂的调查。这一措施不大可能给市场参与者带来太多新的运输成本，但会增加走私者从伊黎伊斯兰国控制区非法贩运文物的运输风险。

B. 打击非法贸易的措施

31. 会员国、工商实体和学术专家提供给监测组的资料显示，对于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法移除的文物，[9] 阻止文物贸易的一个具体挑战是如何加以识别。伊黎伊斯兰国的掠夺主要涉及罗马、拜占庭和伊斯兰文物。前罗马时期的古老文物交易价格较高，但其识别难度也较小，因此，这些文物不太可能由走私者进行非法交易。来自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罗马、拜占庭和伊斯兰文物与该广大区域其他地区同一时期的文物非常相似，因此，区别这些文物需要有高度专业的知识，而在有些情况下，即使具备这样的知识也不可能作出区分。这一时期的古钱币作为价值交换的媒介，在区域内广为流通，尤其就属于这种情况。

32. 另一方面，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文物有一部分已经为人所知并且记录在案。伊黎伊斯兰国有系统地抢劫了博物馆库藏以及原考古场址的库藏。这些物项有一大部分已经由相关博物馆和负责挖掘的考古队编入目录。目前，欧洲和北美有几个项目以收集这些物项的信息并进行数字化处理为目标。[10] 如果能将各种清单和数据库合并，允许经过审查和登记的文物和钱币交易商以及拍卖行查阅这一最终数据库，市场参与者就可以识别很可能已被涉及伊黎伊斯兰国的个人交易的物项，并因此能够对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文物进行审查。在这方面，联合国教育、科

[9] 见安全理事会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17 段。

[10] 此外，国际刑警组织也在其艺术品数据库中维持着一份被盗艺术品清单，市场参与者经刑警组织审查后可进行查阅。不过，该数据库只包括已知被盗的物项。

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作为目前开展打击文物非法贸易活动的牵头机构，正根据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17 段，协助执行针对伊黎伊斯兰国的制裁措施。因此，监测组将与教科文组织进一步探讨建立和维持此类数据库的备选方案。

33. 文物交易商协会和拍卖行等实体在与监测组讨论时支持建立此类数据库，作为一项审查工具。不过，此类数据库不包括未作登记和新近挖掘或掠取的文物，就其本身而言不足以应付这一用途。因此，建立这一数据库虽然有用，但只是为该市场合规程序提供指导的第一步。区域组织和文物市场专家向监测组指出，如果提供此类数据库时没有其他措施，就有可能产生以下风险：无良的市场参与者可能会滥用这一数据库，声称对照数据库进行审查已经足够，所有未包括在数据库中的物项都因此不存在问题。

34. 所以，除数据库之外，有必要同时加强市场内部的合规程序，在艺术品和文物贸易中将“出处”作为重要的合规工具。“出处”一词在市场上大致定义为“事前所有权证明”。但出处包含哪些内容，目前国际上还没有公认的标准。市场参与者向监测组指出，出处可以是销售方出具的简单书面保证，也可以是过去几十年的各种所有权证书。缺少关于确定“出处”的最低标准的国际协议，是因为文物贸易已持续数百年，直到相当近的时期，主要是在 1970 年 11 月 14 日教科文组织大会通过《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之后，出处才成为一项重要的市场工具。有鉴于此，工商实体向监测组表示，大量合法文物只有不太充分的出处说明，充其量只有一到两份显示事前所有权的文件。这个问题在古钱币交易中尤其普遍，制作或存档的出处文件几乎没有。不过，由于伊黎伊斯兰国非法交易掠取的文物牵涉到国际恐怖融资，进一步研究关于出处的可接受的国际标准，看来是有必要的。

35. 与石油、天然气和金融服务行业相反，除出处审查外，当前文物贸易没有严格的合规系统，包括了解客户程序。如上文所述，即使是明显合法的文物，其出处也可能带来挑战，在钱币交易中尤其如此。因此，以文物销售方为重点的了解客户程序将对参与走私文物者多设一道障碍。此外，如果能将文物销售方与相关交易商和拍卖行的交易记录保留最起码的一段时间，可能进行的执法调查就能够更加容易地查阅以往销售数据，并因此让非法文物走私者多承担一道风险。[11]

[11] 《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第十条(a)可为这项工作提供初步指导。第十条(a)案文如下：

第十条

本公约缔约国承诺：

(a) 通过教育、情报和防范手段，限制非法从本公约缔约国运出的文化财产的移动，并视各国情况，责成古董商保持一份记录，载明每项文化财产的来源、提供者的姓名与住址以及每项售出的物品的名称与价格，并须把此类财产可能禁止出口的情况告知该项文化财产的购买人，违者须受刑事或行政制裁。

36. 工商实体和协会还向监测组强调，如果有可疑的销售方和(或)物项被市场参与者发现，目前没有正式的法律保护机制允许市场参与者彼此分享这些销售方和(或)物项的身份特征。货币服务部门相关人员也有类似问题，目前正通过一个允许成员企业交换相关敏感数据的贸易协会数据库进行处理。如果能建立一个可比较的机制，非法文物走私者的商业活动也将多一道重大风险。

四. 结论

37. 编写本报告是监测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的任务授权，与私营部门开展接触的第一个步骤。监测组将继续与相关工商实体以及会员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开展讨论，并将拟订适当建议，列入根据安理会第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a)段的任务授权最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提交委员会的第一次全面报告中。